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往来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富忠先生、贾熙先生、贾毅先生、张恭辉先生、范文先生、王锦绣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贾富忠先生、贾熙先生、贾毅先生、张恭辉先生、范文先生、王锦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莉女士、丁兆国先生、吴培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王莉女士、丁兆国先生、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龙昌

荣幸华

沈义

年 月 日